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南字〔2026〕44号

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你公司报来《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跃进路124号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总占地面积6938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现有病房改造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医院现有床位减少432张，同时新增1栋住院综合楼及新增床位520张。项目建成后全院开放床位数为838张。调整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部分工艺及设计参数，在现有水解酸化池前增加调节池，并在尾端增加污泥处置措施等内容。

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區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28398.2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260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桂发改社会〔2025〕445号）和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白沙片A-3-10地块规划条件的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施工用地，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采取洒水、围挡等抑尘措施，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或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规划施工用地，减少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清理，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二) 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大型运输车应保持匀速行驶。

(三)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产生的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4米高的管道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的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定期投加除臭剂降低恶臭，确保场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及氯气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四) 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强氯精)”工艺，本项目主要调整现有水解酸化池停留时间，并在其前增加1个调节池，保证污水处理站的连续运行，并在尾端增加污泥处理措施，其他污水处理工艺不变，调整后设计处理能力由560立方米/天变化为430立方米/天。普通科产生的医疗污水、空调系统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医疗污水中医疗器械消毒废水，先依托现有消毒中心旁沉淀池暂存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后其他废水，一起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

(五)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空调机组、水泵、风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六)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须对污水处理站、消毒预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医疗废物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在

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七）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暂存至院内现有生活垃圾用房，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一次性输液瓶（袋）交由广西聚力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回收利用处置。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项目医疗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废物交由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药物、药品定期交由医院委派医药公司带走，并交由有关资质单位处置。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医疗废物、废药物、污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由委派的第三方运营管理公司进行清掏、消毒及脱水处理后，与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分类分区暂存至院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九）项目放射设备的使用和防护措施须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治条例》的要求，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放射性使用安全许可证，并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落实报告书中各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502-450000-04-01-585611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18 日印发